

臺中市政府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於一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以府授社工字第一〇〇〇〇三一〇七五號函訂定，並於一〇一四年八月十日修正。為配合衛生福利部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之規定，並因應實務執行需求，爰予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申請資格，除將規定條列化外，增列未設籍但實際居住本市者之規定，明確申請期限並增訂特殊情形。（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修正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增列線上申請管道及機制。（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配合實務需求，補充受補助者帳戶無法使用之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增訂核給差額補助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臺中市政府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規定	說 明
臺中市政府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	臺中市政府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依據 <u>衛生福利部</u>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第八點規定辦理。	一、依據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第八點規定辦理。	文字酌修。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文字酌修。
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一）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 （二）設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或未設籍（含無戶籍或無國籍）但實際居住於本市。 （三）兒童及少年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 （四）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 1、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	三、設籍本市弱勢家庭之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經社工員訪視評估其家庭有「緊急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第二點各款情形之一，並符合扶助計畫第三點規定者，其父母、監護人、本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本局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將現行規定文字條列化，以提升明確性。 二、增列未設籍但實際居住本市者之規定、明確申請期限並增訂特殊情形例外。

<u>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u> <u>2、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u> <u>3、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u> <u>4、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u> <u>5、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u> <u>6、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u> <u>(五) 家庭總收入及全家人口財產應符合下列標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生活陷於困境，經評估有需要經濟協助必要者，不在此限：</u> <u>1、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含兒童及</u>		
--	--	--

<u>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及直系血親）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但其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低於臺灣省各縣（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依臺灣省之比例核計。</u> <u>2、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u> <u>3、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u> <u>前項申請應於生活陷於困境、無力維持家庭生活、無經濟能力或有經濟困難等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但經社工人員評估確有特殊困難者，不在此限。</u>		
<u>四、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u>	<u>四、申請人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u>	<u>一、配合實務申請流程，修正申請程序及應備</u>

<u>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但未設籍（含無戶籍或無國籍）而實際居住於本市者，應由社會局所屬服務單位或社會局委託之民間團體協助向社會局提出申請；申請人已接受社會局或社會局委託之民間團體服務者，得逕由服務單位向社會局提出申請：</u> （一）申請人身分證或有效期間內之居留證。 （二）兒童及少年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三）<u>切結書（如無須匯入指定郵局帳戶者免附）。</u> （四）<u>有前點第四款各目情形之證明文件。</u> <u>透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線上申辦系統提出申請者，應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前項各款文件。</u> <u>社會局所屬服務單位或社會局委託之民間團體得以個案方式轉介辦理。各款文件因特殊情事無法取得時，得以社工人員出具之訪視評估報告代之。</u>	扶助，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 （一）申請人身分證或有效期間內之居留證。 （二）兒童及少年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三）切結書。 申請人情況特殊，得由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民間團體社工員以個案方式轉介辦理。申請資料因特殊事故無法取得時，可依社工員提供之訪視評估報告或由區公所相關承辦人員（承辦人、里幹事）實地訪查報告作為審核依據。	文件。 二、增列線上申請方式及未設籍（含無戶籍或無國籍）由服務單位協助申請機制。 三、文字酌修。
五、區公所受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五、區公所受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文字酌修。

(一) 各區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並由里幹事主動發掘轄區內符合規定之弱勢家庭，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二)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得請申請人補充。另有需要提供其他戶籍資料，得依職權向戶政單位調閱相關資料。 (三) 各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盡速辦理資產調查，將申請表及財稅資料，函送社會局。	(一) 各區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並由里幹事主動發掘轄區內符合規定之弱勢家庭，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二)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得請申請人補充。另有需要提供其他戶籍資料，得依職權向戶政單位調閱相關資料。 (三) 各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盡速辦理資產調查，將申請表及財稅資料，函送本局。	
六、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u>社會局</u>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經<u>社會局</u>核定補助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扶助六個月期滿前，<u>經社會局或社會局委託之民間團體指派社工人員</u>調查訪視，認為有延長必要者，得延長扶助期間，最多<u>扶助</u>十二個月。但同一事由以扶助一次為限。	六、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本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經本局核定補助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扶助六個月期滿前經本局或受本局委託之民間團體指派社工員調查訪視，認為有延長必要者，得延長扶助期間，最多補助十二個月。但同一事由以扶助一次為限。	文字酌修及用語統一。
七、申請案經<u>社會局</u>核准後，生效日期以各區公所函送<u>社會局</u>之收	七、申請案經本局核准後，生效日期以各區公所函送本局之收文	配合實務需求，補充帳戶無法使用之處理方式，並統一相關用語。

文日為準。當月十五日以前收文者，自當月份起核給生活扶助；十六日以後收文者，自次月份起核給生活扶助。補助款由社會局按月撥款入受扶助兒童及少年郵局帳戶。但因特殊因素致受扶助兒童及少年無法開戶或帳戶無法使用者，得由申請人簽立切結書後，撥入指定郵局帳戶。 <u>未設籍（含無戶籍或無國籍）申請案件以申請表記載申請日期為準，生活扶助核給月份及撥款事項準用前項規定。</u>	日為準。當月十五日以前收文者，自當月份起發給生活扶助；十六日以後收文者，自次月份起核給生活扶助。補助款由本局按月撥款入受扶助兒童少年郵局帳戶；但因特殊因素致受扶助兒童少年無法開戶者，得由申請人簽立切結書後，撥入指定帳戶。	
八、申請案經社會局審核未通過者，申請人應於接獲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向社會局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八、申請案經本局審核未通過者，申請人應於接獲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局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文字酌修。
九、兒童及少年已領取其他生活補助，每月未超過第六點補助金額，並經社工人員評估納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或脆弱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得核予補助第六點補助金額與其他生活補助之差額。		一、<u>本點新增</u>。 二、增訂核給差額補助之規定。

臺中市政府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第八點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一）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

（二）設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或未設籍（含無戶籍或無國籍）但實際居住於本市。

（三）兒童及少年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

（四）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

1、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2、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3、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4、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5、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6、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五）家庭總收入及全家人口財產應符合下列標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生活陷於困境，經評估有需要經濟協助必要者，不在此限：

1、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含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及直系血親）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但其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低於臺灣省各縣（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依台灣省之比例核計。

2、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3、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前項申請應於生活陷於困境、無力維持家庭生活、無經濟能力或有經濟困難等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但經社工人員評估確有特殊困難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但未設籍（含無戶籍或無國籍）而實際居住於本市者，應由社會局所屬服務單位或社會局委託之民間團體協助向社會局提出申請；申請人已接受社會局或社會局委託之民間團體服務者，得逕由服務單位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身分證或有效期間內之居留證。

（二）兒童及少年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三）切結書（如無須匯入指定郵局帳戶者免附）。

（四）有前點第四款各目情形之證明文件。

透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線上申辦系統提出申請者，應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前項各款文件。

社會局所屬服務單位或社會局委託之民間團體得以個案方式轉介辦理。各款文件因特殊情事無法取得時，得以社工人員出具之訪視評估報告代之。

五、區公所受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區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並由里幹事主動發掘轄區內符合規定之弱勢家庭，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二）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得請申請人補充。另有需要提供其他戶籍資料，得依職權向戶政單位調閱相關資料。

（三）各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盡速辦理資產調查，將申請表及財稅資料，函送社會局。

六、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社會局應將審核結果，以

書面通知申請人。經社會局核定補助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扶助六個月期滿前，經社會局或社會局委託之民間團體指派社工人員調查訪視，認為有延長必要者，得延長扶助期間，最多扶助十二個月。但同一事由以扶助一次為限。

七、申請案經社會局核准後，生效日期以各區公所函送社會局之收文日為準。當月十五日以前收文者，自當月份起核給生活扶助；十六日以後收文者，自次月份起核給生活扶助。補助款由社會局按月撥款入受扶助兒童及少年郵局帳戶。但因特殊因素致受扶助兒童及少年無法開戶或帳戶無法使用者，得由申請人簽立切結書後，撥入指定郵局帳戶。

未設籍（含無戶籍或無國籍）申請案件以申請表記載申請日期為準，生活扶助核給月份及撥款事項準用前項規定。

八、申請案經社會局審核未通過者，申請人應於接獲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向社會局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九、兒童及少年已領取其他生活補助，每月未超過第六點補助金額，並經社工人員評估納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或脆弱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得核予補助第六點補助金額與其他生活補助之差額。